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商务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揭阳市总工会

揭市人社〔2025〕71号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

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揭阳金融监管分局辖内各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揭阳市总工会

2025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文 2057号
2025年7月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文件

粤人社规〔2025〕2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金融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

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各区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试点平台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进一步完善我省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体系，结合前期试点实际情况，现就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部署分步扩大试点范围

按照《试点通知》要求，我省分步骤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职业伤害保障底线。2025年7月1日起在现有先行试点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的即时配送行业，增加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省等平台企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6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7年，在国家部署指导下，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二、完善缴费基准额调整机制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优化缴费政策，完善缴费基准额和基准额浮动机制。

（一）确定缴费基准额标准

按照《试点通知》以及《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我省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行业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已确定的国家缴费基准额。其中，根据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试点期间支缴率情况，确定先行试点平台企业2025年7月至2026年12月的缴费基准额如下：曹操出行0.01元/单，美团0.07元/单，饿了么0.07元/单，达达0.07元/单，闪送0.25元/单，货拉拉0.18元/单，快狗打车0.18元/单。

（二）浮动方式

1.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综合考虑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达到伤残等级人数、重度伤残人数、事故死亡人数等因素，负责确定我省各平台企业在所属行业缴费基准额基础上的浮动档次，并计算其缴费标准，告知相应平台企业。

2. 本省先行试点的7家平台企业，其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缴费标准，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以上浮动规则确定后，依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规定另行函告试点平台企业。

三、不断提升管理服务

持续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我省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

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集约为“一件事”办理，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参照本省工伤保险费征管流程有关规定，将征收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及时划转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加强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四、切实加强运行监测和信息共享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情况，为相关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加强事故伤害数据分析，积极探索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助力精准治理。

五、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

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帮助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了解政策、知晓权益，为推进试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通知施行前，应继续按原有政策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总工会

2025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